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《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新业务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议案与《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新业务协议书》内容，独立董事认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先生签署《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新业务协议书》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业务的开拓与发展，本次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协议签署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《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新业务协议书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优贤_____

林 宪_____

徐亚明_____

年 月 日